

××××人民检察院

许可查询犯罪（不起诉）记录决定书

（存 根）

××检未许查〔20××〕××号

案 由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批 准 人_____

承 办 人_____

办案单位_____

填 发 人_____

填发时间_____

××××人民检察院
许可查询犯罪（不起诉）记录决定书

××检未许查〔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的规定，许可你单位关于查询_____犯罪（不起诉）记录的申请。你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不起诉）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许可查询犯罪（不起诉）记录决定书

××检未许查〔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的规定，许可你单位关于查询_____犯罪（不起诉）记录的申请。你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不起诉）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对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或者不起诉记录封存后，依法许可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统一保存，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达申请单位。